

证券代码：874573

证券简称：信胜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537 号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2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海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旭东、金贤斌、伍恒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7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旭东、金贤斌、伍恒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7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旭东、金贤斌、伍恒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7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旭东、金贤斌、伍恒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 2025 年 1-6 月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173）及《2025 年 1-6 月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15-17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旭东、金贤斌、伍恒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